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杨蕾女士、何东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解，杨蕾女士、何东炯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的情形。何东炯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何东炯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杨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何东炯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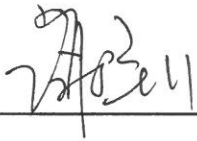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为' (Meng We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孟为

2024年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钊

2024年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爽

任爽

2024 年 1 月 12 日